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59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粤医保函〔2023〕128号）、《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SZGGZYHCDL202102，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确保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按8个月折算）协议期，按照工作部署开展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 （一）医疗机构。已填报第二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 （二）中选企业。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

业。

二、协议签订产品及价格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执行联动价格（见附件1）。

三、采购周期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周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23年5月1日起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一并纳入本年度协议量统计。

四、协议签订量

第二年（8个月）协议采购量为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年采购需求量（见附件2）。

五、协议签订方式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协议签订主体通过采购平台签订购销三方协议，明确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时限、付款程序和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签订三方协议时间：2023年7月15日前。

六、相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时签订协议，同时做好协议签订的后续监管工作。采购主体应按属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 附件：1.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中选产品价格联动结果
- 2.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医疗机构第二年续签协议采购量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联系电话：2181796)

